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 目 次

票、債券交易業務 .....	1
徵審作業 .....	2
個人資料保護 .....	4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態  
樣

未確實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核定之徵信工作。

缺  
失  
情  
節

●核予發行公司流通在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作業，未至集保結算所查詢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資訊。

改  
善  
作  
法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6點規定，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應至集保結算所查詢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資訊，以注意同一企業、同一產業發行集中度風險。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以空地或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件，徵審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件，對擔保品經多次續約仍未動工興建，續約徵審時未掌握土地開發期程及評估興建計畫之合理性。
- 辦理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未分析市場性及評估去化難易程度。

改 善  
作 法

- 應掌握土地開發期程及覈實評估興建計畫合理性，以利控管授信風險。
- 應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件，加強評估餘屋之市場性及銷售狀況，以利掌握還款來源。



業務項目：微審作業

缺失  
態樣

參與銀行聯合授信案，微審及貸後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聯合授信案提報董事會資料未揭露授信戶未依承諾事項約定提供年度財報、未如期繳納聯貸銀行利息，或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 參與不動產開發興建之聯貸案件，未確實追蹤控管合約承諾事項（如興建資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專戶，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前以受託機構名義開立該專戶等）之執行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將授信戶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提報董事會，以利詳實評估相關授信風險。
- 應確實辦理聯貸合約承諾事項之追蹤管理。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態樣

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之管控欠妥。

缺失情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辦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未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第9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並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建立控管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